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
谈话通知书

京西什刹海街道谈字（2025）20136 号

被通知人	高煥国、高嵩		
事由	涉嫌	违法建设	事宜
谈话时间	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		
谈话地点	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乙 10 号		
谈话时请携带以下材料：			
☒ 1. 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			
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			
☒ 3. 身份证及复印件			
☒ 4. 居住证及复印件			
☒ 5. 准运证			
☒ 6. 燃气经营许可证			
7. 其他：不动产权证书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		
备注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被通知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谈话的，应提前与本行政机关联系。			
联系人：陈鑫霖、李博			
电 话：66180896			

（印章）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联入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